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议案内容，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对公司关于收购绿十字香港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

“经核查，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价格以专业的评估机构评估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独立董事认同本次收购行为涉及的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和独立性以及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收购绿十字香港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并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7月17日

(以下无正文, 为《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章卫东

赵利

黄华生
